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使用認證標誌與宣稱認可要求

共通規範

TAF-CNLA-R03(10)

A large, faint watermark of the TAF logo is centered on the blue background of the lower half of the page.

說明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 以下簡稱本會)是一個提供全方位專業認證服務的非營利性機構,也是我國唯一獲得國際認證組織承認之認證機構。本會建構符合國際標準之符合性評鑑制度,並且結合國內相關技術團體,運用專業的評鑑人力,以提供公正、獨立與透明之認證服務。推動國內符合性評鑑機構(實驗室、檢驗機構、能力試驗執行機構、參考物質生產機構及驗證機構)各領域之國際認證,提昇其品質與技術能力,並致力於人才培訓與資訊推廣,強化認證公信力,以滿足顧客(政府、工商業、消費者等)之需求,促進與提昇產業、國家競爭力及民生消費福祉。

本會為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簡稱 ILAC)及亞太認證合作組織(Asia Pacific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簡稱 APAC)的正會員,並代表我國簽署國際相互承認協議(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簡稱 MRA)。本會認可實驗室與檢驗機構所出具試驗/校正/檢驗報告(或證書),可為國際間簽署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機構所接受。

本會為公正、獨立與透明之認證機構,對於認證相關文件之規劃、制訂與審查透過公開意見徵詢,包括公告於本會網站、TAF 會員網之會員專區進行公開徵詢意見、邀請本會技術委員或外部專家制訂與/或審查等,依各類文件性質不同而採用上述必要的審查方式,以廣納各界意見。新文件的發行與實施事宜亦於本會網站、認證服務資訊系統會員專區公告。

聲明：本份文件之智慧財產權屬於本會所有,未經與本會有書面約定前,任何人不得逕自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改作、散布、發行、公開發表、解編、反向組譯或販售。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台北辦公室

電話：02-2809 0828 傳真：02-2809 0979

地址：25170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 號 23 樓

新竹辦公室

電話：03-533 6333 傳真：03-533 8717

地址：30044 新竹市北大路 95 號 2 樓

網址：www.taftw.org.tw

目 錄

頁次

1.前言	1
2.目的	1
3.認證標誌	1
4.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協議標記(ILAC MRA Mark)與獲認證符合性評鑑機構 ILAC MRA 組合標記(Accredited CAB Combined ILAC MRA Mark)	5
5.認可符合性評鑑機構使用認證標誌	7
6.認可實驗室使用認證標誌包含「獲認證 CAB ILAC-MRA 組合標記」於校正標籤上	10
7.公開、公布、廣宣與宣傳	10
8.使用情形調查與監察	11
9.認證資格改變	11
10.違規處理	12

註：本文件中畫底線的部份為本版次主要修訂

1.前言

本文件所提及的認證標誌(accreditation symbol)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為本會)依國內商標法規登記為本會所有。凡向本會申請符合性評鑑認證,經評鑑通過認證後,依本會權利義務規章(文件編號:TAF-AR-10)同意獲認證符合性評鑑機構(Conformity assessment body; CAB)使用,於認證效期內表明其所取得之認證身分。

註:本文於此所提的符合性評鑑機構(CAB),係指實驗室、檢驗機構、能力試驗執行機構、參考物質生產機構與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健康檢查作業規範服務計畫之獲認證醫院(以下簡稱獲認證符合性評鑑機構)。

2.目的

本文件為補充本基金會權利義務規章(文件編號:TAF-AR-10)第二章認證標誌之使用權,作為符合性評鑑機構使用認證標誌與宣稱認證身分的規範。

3.認證標誌

認證標誌(accreditation symbol)是由本會的認證機構標章(accreditation body logo)、通過認證服務(領域)及認證編號所組合而成。認證機構標章是為本會用於自我識別,符合性評鑑機構不應使用於任何文件或廣宣中。符合性評鑑機構之認證標誌樣式如下:

3.1 校正領域獲認證實驗室所使用的認證標誌如下,



註:認證編號(0000)為四位阿拉伯數字所組成,或是N*加上四位阿拉伯數字所組成,是識別實驗室的唯一編碼。文字與數字的字型為 Times New Roman(粗體)*:只適用於國家標準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

3.2 測試領域獲認證實驗室所使用的認證標誌如下，



註：認證編號(0000)為四位阿拉伯數字所組成，是識別實驗室的唯一編碼。文字與數字的字型為 Times New Roman(粗體)

3.3 土木工程測試領域獲認證實驗室所使用的認證標誌如下，



註：認證編號(0000)為四位阿拉伯數字所組成，是識別實驗室的唯一編碼。文字與數字的字型為 Times New Roman(粗體)

3.4 醫學領域獲認證實驗室所使用的認證標誌如下，(註：本標誌不適用於獲認證醫院)



註：認證編號(0000)為四位阿拉伯數字所組成，是識別實驗室的唯一編碼。文字與數字的字型為 Times New Roman(粗體)

3.5 獲認證醫院所使用的認證標誌如下，



註：認證編號(H000)為 H 加上三位阿拉伯數字所組成，是識別醫院的唯一編碼。文字與數字的字型為 Times New Roman(粗體)

3.6 獲認證檢驗機構所使用的認證標誌如下



註：認證編號(I0000)為 I 加上四位阿拉伯數字所組成，是識別檢驗機構的唯一編碼。文字與數字的字型為 Times New Roman(粗體)

3.7 獲認證能力試驗執行機構所使用的認證標誌如下



註：認證編號(P000)為 P 加上三位阿拉伯數字所組成，是識別執行機構的唯一編碼。文字與數字的字型為 Times New Roman(粗體)

3.8 獲認證參考物質生產機構所使用的認證標誌如下



**RM Producer
R000**

註：認證編號(R000)為 R 加上三位阿拉伯數字所組成，是識別執行機構的唯一編碼。文字與數字的字型為 Times New Roman(粗體)

- 3.9 獲認證符合性評鑑機構應依據本會「認證標誌與優良實驗室操作 (GLP)符合性登錄標誌製作說明」(文件編號：TAF-AR-11)製作認證標誌。
- 3.10 為便利獲認證符合性評鑑機構製作與使用認證標誌，特於本會網路上(網址：www.taftw.org.tw)提供認證標誌電子檔，符合性評鑑機構可逕自下載使用。
- 3.11 認證標誌及獲認證符合性評鑑機構所屬機構之標誌同時使用時，應將其位置、大小、關係列入考量。
- 3.12 本會獲認證的符合性評鑑機構在取得本會認證證書後，不需取得本會任何型式的核准，即可自行使用認證標誌。

4.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協議標記(ILAC MRA Mark)與獲認證符合性評鑑機構 ILAC MRA 組合標記(Accredited CAB Combined ILAC MRA Mark)

- 4.1 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簡稱 ILAC)相互承認協議(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簡稱 MRA)標記如下，其顏色為藍色或黑色。



- 4.2 獲認證符合性評鑑機構 ILAC MRA 組合標記(以下簡稱：「獲認證 CAB ILAC MRA 組合標記」)左邊為 ILAC MRA 標記，右邊為本文件第 3.1—3.4 節與 3.6 節所列的認證標誌之一，並採用相同比例。舉例如下，

獲認證實驗室



獲認證檢驗機構



獲認證能力試驗執行機構



獲認證參考物質生產機構



註：1. 獲認證符合性評鑑機構不能單獨使用 ILAC MRA 標記於任何文件上。

2. 「獲認證 CAB ILAC MRA 組合標記」目前僅適用範圍為實驗室、檢驗機構、能力試驗執行機構認證及參考物質生產機構，獲認證醫院不能使用「獲認證 CAB ILAC MRA 組合標記」。

4.3 獲認證實驗室、檢驗機構、能力試驗執行機構或參考物質生產機構欲使用「獲認證 CAB ILAC MRA 組合標記」應依下列程序辦理，且使用「獲認證 CAB ILAC MRA 組合標記」應符合 ILAC 文件「Rules for the Use of the ILAC MRA Mark」(ILAC R7)規定。

4.3.1 獲認證實驗室、檢驗機構、能力試驗執行機構及參考物質生產機構可在本會網站(www.taftw.org.tw)下載「ILAC-MRA 組合標記使用合約書」(編號：TAF-CNLA-B03)，填寫認證編號、機構名稱與符合性評鑑機構(CAB)名稱，蓋上機構的印鑑或機構合約章，並由機構授權人簽名或蓋章。同一機構的數個獲認證符合性評鑑機構可共同填寫在一份合約上。

4.3.2 獲認證實驗室、檢驗機構、能力試驗執行機構及參考物質生產機構將合約一式兩份(兩份皆為正本)，連同欲使用的「獲認證 CAB ILAC MRA 組合標記」樣章二份寄至新竹市北大路 95 號 2 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新竹辦公室(備註：請於信封註記”申請組合標誌”)。

4.3.3 本會收到該上述合約後，將進行蓋章與簽署日期後，一份存於本會，另一份將寄給申請機構。

4.3.4 獲認證實驗室、檢驗機構、能力試驗執行機構及參考物質生產機構於收到合約後，方得使用獲認證 CAB ILAC MRA 組合標記。

4.4 使用獲認證 CAB ILAC MRA 組合標記是獲認證實驗室、檢驗機構、能力試驗執行機構及參考物質生產機構的權利。獲認證實驗室、檢驗機構、能力試驗執行機構及參考物質生產機構可依實際需要適當使用獲認證 CAB ILAC MRA 組合標記或僅是使用本會認證標誌。

4.5 不論是使用獲認證 CAB ILAC MRA 組合標記或本會認證標誌，獲認證實驗室、檢驗機構、能力試驗執行機構及參考物質生產機構應遵守本規範要求。

5. 獲認證符合性評鑑機構使用認證標誌

獲認證實驗室、檢驗機構、能力試驗執行機構及參考物質生產機構使用認證標誌或「獲認證符合性評鑑機構 ILAC MRA 組合標記」於測試、校正、檢驗報告或能力試驗報告或參考物質生產報告上；或獲認證醫院使用認證標誌於健康檢查結果表上，應遵守本會規定正確使用。

註：(1) 獲認證實驗室、醫院、檢驗機構、能力試驗執行機構與參考物質生產機構通稱為獲認證符合性評鑑機構。獲認證符合性評鑑機構所發出的各類報告通稱

為報告。

(2) 第 5 至 9 章所提的認證標誌對(校正/測試/土木工程/醫學)實驗室、檢驗機構、能力試驗執行機構及參考物質生產機構而言，是包含獲認證 CAB ILAC MRA 組合標記；本節所提的認證標誌對醫院而言，因不能使用獲認證 CAB ILAC MRA 組合標記，所以僅指本會認證標誌。

5.1 認證標誌是獲認證符合性評鑑機構於報告(證書)上表示認可身分的唯一方式，亦即不可單獨使用其他圖樣、文字、數字等任何形式來表示或暗示認證身分。

5.2 認證標誌應以印刷、黏貼或蓋印等方式標示於獲認證符合性評鑑機構所發出報告(證書)之首頁。獲認證符合性評鑑機構對所發出且附有認證標誌的報告(證書)之影本/複本、原始觀測紀錄、導出數據、校正紀錄與人員紀錄等相關紀錄保存年限應符合本會「權利義務規章」(TAF-AR-10)至少保存六年之規定。(備註：如獲認證符合性評鑑機構之認證範圍涉及本會其他相關認證規範或認證服務計畫之規定時，則依該規定年限辦理)。

註：如對認證標誌標示於獲認證符合性評鑑機構所發出報告(證書)之首頁的作法有困難時，獲認證符合性評鑑機構可將附有認證標誌的報告樣章送至本會，經本會確認同意後，獲認證符合性評鑑機構始得使用。

5.3 認證標誌不得使用於未包含其本身任何認證範圍內之量測/校正結果、檢驗結果、能力試驗報告或參考物質報告(證書)中；基於認證風險及符合性評鑑機構報告(證書)管理，以下說明(校正/測試/土木工程)實驗室、檢驗機構、能力試驗執行機構與參考物質生產機構於使用認證標誌於報告(證書)的特殊要求：

註：認證範圍是以認證證書上登載的事項為界定。

5.3.1 測試領域及檢驗機構：當測試或檢驗結果超過認證範圍時，獲認證機構應清楚明確註明，以區分認證範圍內之量測結果與非認證範圍內之量測結果或檢驗結果。僅標列出認證範圍的方式未能達到明確區分的目的，是不被接受的區分方式。

5.3.2 校正領域：具認證標誌的校正報告，其全部校正結果皆應於認證範圍內。

5.3.3 土木工程領域：認證範圍之試驗報告皆應出具認證標誌，且具認證標誌的試驗報告，其全部試驗結果皆應於認證範圍內。

5.3.4 能力試驗執行機構：具認證標誌之能力試驗報告及相關文件應至少包括一項認可之能力試驗計畫，並標示或區分認可項目與非認可項目。

5.3.5 參考物質生產機構：認證標誌可用於獲認證的參考物質之報告/證書或標籤上。具認證標誌之參考物質的報告/證書，應至少包括一項獲認證之特性質(property value)。在獲認證之參考物質的包裝標籤上使用認證標誌時，除了 ISO 17034 之要求外，標籤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1) 獲認證參考物質生產機構名稱及認證編號。

(2) 參考物質之識別(如產品名稱與批號)。

(3) 參照至驗證參考物質之證書或未驗證參考物質之相關文件，如生產者之編號與批號、物質安全資料等。

5.3.6 檢驗機構：認證標誌可用於獲認證的特定檢驗項目上之檢驗標籤，檢驗標籤中應清楚地顯示經哪家檢驗機構檢驗。此檢驗標籤可包含下列資訊：

(1) 獲認證檢驗機構名稱及認證編號；

(2) 設備之鑑別；

(3) 檢驗日期；

(4) 檢驗報告編號。

5.4 各特定服務計畫的管理不同，應依據該特定服務計畫之要求，正確使用認證標誌。

5.5 當一份測試、校正或檢驗報告的項目跨過同一機構的數家獲認證實驗室/檢驗機構時，在符合第 5.3 節規定時，可並列或分列數個認證標誌，此時認證範圍則為這數個認可實驗室/檢驗機構認證範圍的聯集。

5.6 當測試、校正或檢驗報告中節錄為外部供應者所產出的測試、校正或檢驗時，(備註：能力試驗執行機構與參考物質不適用本文第 5.6-5.7 節之說明)。

5.6.1 若外部供應者為本會獲認證符合性評鑑機構且測試、校正或檢驗結果為此機構認證範圍內，則應明確標註該測試、校正或檢驗結果及註明被委託獲認證機構名稱與其認證編號，並同時註明為認證範圍內，且檢附外部供應者實驗室或檢驗機構所出具的報告。

5.6.2 若外部供應者為本會獲認證符合性評鑑機構但測試、校正或檢驗結果超出此機構認證範圍或外部供應者並非本會獲認證符合性評鑑機構，則應明確標註該測試、校正或檢驗結果及註明被委託單位名稱，同時亦應註明為非認證範圍。

註：(1) 外部供應者亦可能為同一機構的其他實驗室或部門。

(2) 若外部供應者非本會獲認證符合性評鑑機構，但為 ILAC MRA 簽署組織所認證的機構時，第 5.6 節亦適用，但須列出認證組織名稱與國別。

5.7 當測試、校正或檢驗報告中節錄外部供應者所產出的結果時，獲認證符合性評鑑機構應取得外部供應者的同意。

5.8 當測試報告包含符合特定規格的敘述時，實驗室應符合 ISO/IEC 17025 與 CNS 17025 第 7.8.6 節報告符合性聲明的要求。

5.9 附有認證標誌的測試報告、校正報告(證書)、檢驗報告、能力試驗報告或參考物質報告不得以文字、圖形或標誌等任何方式宣稱為獲得或符合不屬於實驗室認證、檢驗機構認證...等範疇之認證、認可或驗證等，如品質管理系統(ISO 9000)

驗證、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0)驗證、優良製造規範(GMP)驗證等。

- 5.10 當附有認證標誌的測試報告或校正報告(證書)中，包含意見或解釋(請參閱 ISO/IEC 17025 與 CNS 17025 第 7.8.7 節報告意見與解釋的要求)時，實驗室應根據確切的量測結果來表達意見或解釋，並且這些量測結果全部都要在認證範圍內。在報告中應盡可能將此意見或解釋置於接近量測結果之處。若此意見或解釋不在認證範圍內時，最好能以分開的報告或文件來表達(這些報告是不可使用認證標誌)，而不要併入測試報告內。如要併入測試報告內時，應在此意見或解釋旁標註為非認證範圍，如“在此報告中的意見／解釋不在本實驗室認證範圍內”。
- 5.11 獲認證符合性評鑑機構有義務應本會要求回報出具附有認證標誌之報告的情形，並且應接受本會對此類報告與相關紀錄的查閱。
- 5.12 附有認證標誌的校正報告、測試報告、檢驗報告、能力試驗報告或參考物質報告，其報告出具單位的名稱應與本會所核發之認證證書中所列機構名稱與符合性認證機構名稱完全相同。
- 5.13 校正、測試與土木工程測試領域的實驗室、檢驗機構或參考物質生產機構出具附有認證標誌的校正報告、測試報告、檢驗報告或參考物質報告時，此報告應具有本會經評鑑後認可之報告簽署人簽署或相對的識別方式。此報告簽署人或這些報告簽署人被本會所認可之簽署項目應涵蓋校正報告或測試報告的所有認可項目。能力試驗執行機構出具附有認證標誌的能力試驗報告時，此報告應由授權者簽署或相對的識別方式。

6. 獲認證實驗室使用認證標誌包含「獲認證 CAB ILAC MRA 組合標記」於校正標籤上

附有認證標誌或獲認證 CAB ILAC MRA 組合標記之校正標籤，且此標籤貼於或附於儀器設備上時，應於校正標籤上可索引至附有認證標誌或獲認證 CAB ILAC MRA 組合標記的校正報告(證書)。此校正標籤可包含下列資訊：

- (1) 獲認證校正實驗室名稱或此實驗室的認證編號
- (2) 可識別儀器之編號或其他形式
- (3) 最近校正日期
- (4) 校正報告編號

7. 公開、公布、廣宣與宣傳

- 7.1 獲認證實驗室/醫院/機構與其所屬之機構於公開、公佈、廣告與宣傳上使用認證標誌或宣稱獲認證(認可)身分時，應以能提昇認證聲譽與增加認證價值為目的，以及不誤導認證意義與其被認證身分為原則，同時不可陷認證於爭端中。
- 7.2 對獲認證的宣稱或認證標誌的使用限於認證範圍內校正或測試服務相關事務。若

在估價單、委託校正、測試與檢驗單、工作委託單或申請工作/業務的計畫書中提及獲認證(認可)身分或使用認證標誌時，應明確區分認證範圍與非認證範圍。

- 7.3 認證標誌的使用或任何獲認證(認可)的宣稱不得黏貼或附於產品或產品包裝等附屬物品上，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產品已獲驗證或認證。惟獨獲認證參考物質生產機構可使用認證標誌在所生產之認可參考物質之包裝標籤上，如欲使用時，依據本文第 5.3.5 節規定。
- 7.4 獲認證符合性評鑑機構不得將認證標誌或獲認證(認可)的宣稱，以任何形式誤導為本會對其測試、校正或檢驗結果或由此測試、校正或檢驗結果所作的任何意見解釋、判斷負起所有責任，亦不得以任何形式誤導為本會認證該測試件、校正件或檢驗件。
- 7.5 獲認證符合性評鑑機構僅能於認證證書內，所明列的場所使用認證標誌。
- 7.6 當認證標誌使用在信紙或(與)其他辦公文具上時，此類紙張與文具不得用於估價單或任何工作計畫書、工作委託單或申請書等文件上，也不得用來印製非認證範圍的報告，也不得用於產品驗證的用途上。
- 7.7 獲認證符合性評鑑機構得於公司名片或個人名片上使用認證標誌，使用時應注意符合本文第 7 章節廣宣或宣傳之目的，不得與其他認證(例如:人員驗證)誤導或混淆。

8.使用情形調查與監察

- 8.1 獲認證實驗室、檢驗機構、能力試驗執行機構及參考物質生產機構有義務應本會要求回報與/或協助本會瞭解其對獲認證 CAB ILAC MRA 組合標記與/或認證標誌之使用情形，以及認可身分宣稱的情形。
- 8.2 獲認證醫院因不適用獲認證 CAB ILAC MRA 組合標記，所以無需回報獲認證 CAB ILAC MRA 組合標記使用情形，但有義務應本會要求回報與/或協助本會瞭解認證標誌之使用情形，以及認證身分宣稱的情形。

9.認證資格改變

- 9.1 當認證資格終止或屆滿時，或是認證證書有效日期屆滿而尚未獲得另一認證證書的期間，代表已非本會獲認證符合性評鑑機構；不得繼續使用認證標誌及以任何方式聲稱認證資格仍有效。
- 9.2 當認證範圍暫時終止、減列及撤銷時，或認證資格暫時終止、終止及撤銷時，符合性評鑑機構應即時通知受影響顧客其相關的後果，不得無故延誤。對於受影響之認證範圍或認證資格，應立即停止運用認證身分與停止使用認證標誌於任何報告、證書、相關書面、廣宣品及電子媒體等。
- 9.3 當認證規範發生改變時，符合性評鑑機構應依本會規定完成轉換，如未依規定轉換，將不得繼續使用認證標誌或以任何方式宣稱認證資格仍有效。

10. 違規處理

- 10.1 獲認證符合性評鑑機構如違反本要求時，本會除依實際情事要求矯正且將依本會權利義務規章內容予以處置，必要時得採取法律行動。
- 10.2 對於非獲得本會認證機構如侵犯本會認證標誌之所有權，本會將採取法律行動。